

立法會 CB(1)1152/02-03(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1152/02-03(01)

立法會秘書處  
3月2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公聽會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發言稿

財經事務委員會各位議員、業界代表：

本會「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屬下有十四個工會組織，今天我代表本會向大家陳述對於增加保險費的立場：

各位，汽車第三者保險和工人勞工保險都是法律規定一定要購買，屬必不可缺的保險項目，縱使這兩項保險的價格上升，亦不會影響投保數目。現時少數接受這兩項投保的保險公司就可以憑著這一點，隨時聯成一氣壟斷價格的升幅。

在2002年度，保險業盈利11億元，保險公司還聯合向運輸業界開刀狂加保費。這樣除了令業界成本不合理地增加，打擊從業者的生存，更會令行業內部份無良僱主有藉口剝削員工。

首先，會有無良僱主強迫工人轉為自僱人士，使他們喪失勞工保險的保障，及其他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權益。在3月1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中，就有運輸業界人士提出：若工人勞工保險費用飈升，便會要求工人轉為自僱人士。

另外，更會有僱主藉口保費昂貴，要進行減薪，甚至要求工人自己購置個人保險，以取代勞工保險。此想法簡直痴人說夢話，企圖將勞工法例倒退至五十年代！

縱使上述的無良僱主舉動不得要領，無法迴避法律責任，但亦對運輸行業的勞工構成種種壓力和麻煩。

本會要求政府：

1. 從速對保險公司作出適當監管，將保費維持在合理水平。
2. 立例規定所有持牌保險公司須要承保一定數目的勞工保險及汽車第三保險，防止壟斷價格的升幅。

3. 設立中央補償保險，保障全體工人，包括長期為單一企業服務的自僱人士。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708668，聯絡「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執行委員 陳三才。